



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
原创长篇小说丛书

姜燕鸣 / 著

倾城

作家出版社





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
原创长篇小说丛书

姜燕鸣 / 著

倾城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倾城 / 姜燕鸣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5. 7
(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原创长篇小说丛书)
ISBN 978-7-5063-7893-2

I. ①倾… II. ①姜…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8782 号

倾 城

作 者: 姜燕鸣

责任编辑: 韩 星

装帧设计: 曹全弘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 数: 300 千

印 张: 19.2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7893-2

定 价: 32.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当爱已成往事（代序）

2014年4月1日，收到作家出版社韩星先生确定《倾城》出版的短信，那一刻，如释重负。

我很清楚小说的价值，此作获得中国作协2013年度重点扶持篇目，让我确认自己的构想和判断是正确的。作家出版社决定出版，是对小说文本的肯定。当然，也庆幸遇上欣赏此作品的编辑老师。

这一天，是张国荣的忌日，彼时，我正听着那首《当爱已成往事》，以此怀念歌者，一时觉得，这首歌就像是此部小说的浓缩。

1938年的武汉，是一段难以抹去的岁月，作为战时首都，也是中国抗战史一个重要的转折点。随着时间的流逝，已渐渐被人遗忘，即使是武汉人，也知之寥寥。我先也不了解，直到写了《汉口的风花雪月》，里面有一章节是由撞机英雄陈怀民而构思的故事，查阅了一些史料，对那段历史才略知大概，且记住了那个屈辱的日子，10月25日，武汉沦陷。

清明时节，去武昌石门峰公园祭祖，总要经过松柏掩映中的武汉抗战纪念园，那里不曾埋葬抗日英烈们的忠骨，只有他们的名字与一幅幅珍贵的照片，嵌刻在黑色大理石墓墙上，记录着曾在这块土地上发生的一切。心情难以平静，也驱使我对那段历史有了更多的涉猎，却一直没敢动笔写部长篇，准备不够，信心也不足，怕自己的拙笔无法驾驭那些宏大的场面。且“由于历史的、社会的、思想意识的各种原因，武汉抗战的伟大历史功绩被淹没在错误的历史观与种种不公正的对待中”。（毛传清语）自然也有所顾虑。

然而，这一年，究竟与我相关，因父亲就是武汉会战开始的六月在汉口出生的，后遭遇轰炸，险些夭折。

我知道自己已回避不了，尤其是看了一部厚厚的《武汉抗战史料》之后。那些封存的历史，那些一直被人曲解的真相，那些感人至深的瞬间……在一次次地激发我的创作冲动。总要有人做这样的事，给世人，也给后人。作为土生土长的武汉作家，应承担起抒写这段历史的重任，也责无旁贷。

七十多年，父亲已垂垂老矣，让我明白，与那个时代的距离有多远。我要穿越七十多年的光阴，得需要用多大的功夫，才能捕捉到那个时代的气息，感受到那个氛围，从而写出它的味道来。

史实是一定要有的。在历史的大背景下，人物的命运因一个个历史事件的展开而有了他们的轨迹，不同凡响的人生也因那个特别的时代而造就。

但此部小说并不能让人物那么随心所欲，得由事件牵制着。那些重大事件都是真实的，场景也力求真实，以体现出那个时代特征。但人物是虚构的，通过一个个事件来抒写他们的命运，而呈现一个大的格局，就不止一个人或几个人，而是一批女人、一批男人，以此使那些画面得以延展和丰富。具体做起来，那些历史场面，怎样能够真实地再现，又不湮没了人物；而众多的人物，怎么做到不顾此失彼，又有所侧重，实在考量着驾驭作品的 ability。

都想到了，写起来却不那么容易。一直找不到感觉，甚而万字的开篇都浮在纸上，人物是人物，我是我，没有跟他们产生情感的互动。时代的间隔，抑或没找到好的切入点，也跟当时的心境有关。直到出现徐璿，有了那个看似平常却影响命运的遇见，小说才算找到了内核，有了生机和质感。

最初的构思，徐璿只是个次要人物，名字也非如此，有一天，偶然看到那个璿字，犹如发现沙砾里的宝石，惊喜不已，把先前的名字一改，果然眼前一亮，人物顿时就活了。感觉也随之而来，好像她就在我的身边，娓娓讲述着那段刻骨铭心的爱恋，我被她牵着往前走，渐渐地，才发现她一直掌控着全局，自然而然地上升为女主人公。

书中写了不少爱情，一直以为，设置为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背景是最有韵味的，可以写到极致。那是既传统又开放的时代，男女之间的交

往也体现了中西合璧的特点，他们浪漫风流，又不失格调和气度，可谓恰到好处。那些爱情也表现得至真至纯，千回百转，荡气回肠。

四个女人的爱情皆执着而凄美，人物又显有各自的主色调，徐璁是风情，佳莉是青春，香菊是泼辣，云素是忧郁……无论她们展示出的个性和面貌如何，她们都只是一个个小女人，追求纯真美好的爱情，过自由自在的小日子。然而战争改变了她们的命运，在经历了生死离别的伤痛之后，几个女人都相继投身于抗战洪流之中，她们也别无选择。

小说从2013年的春天开始动笔，一直写到秋天，跟书里的时序变化一致，景物也有了鲜活的参照。过程却是寂寞而艰苦的，不光是体力和脑力上的消耗，还有心理的承受，为了保持那个情绪和状态，几乎足不出户，到落叶满地的深秋，也走到了那个结局。停笔的一刻，已累得力不可支，心也空乏得找不到归路，好像把一切带走了，激情、忧伤、幸福、怀念……都赋予到小说中，要说的话也都在小说里。忽然觉得，那几个女人已融进了自己的身体里，就像是自己的一部分。写小说的过程，也是一次心灵的涅槃。或许在那个时代里沉浸得太久，对现实中的一些现象，也感到不可思议。人总得要有敬畏之心，什么都可以指责，可以贬损，可以颠覆，可以搞怪，没有了基准和底线，这个社会还会变成什么样子，真的不敢想象。过去的那个战争年代，物质贫乏，颠沛流离，人却活得有意思，只因那时的人们心中还怀有理想、信念和爱，这样的社会才有生机，民族才会有凝聚力，抵御外敌才会那么奋不顾身。此时才感到，写这部小说还有那么一点现实意义。

本有千言万语，一时又觉得无话可说，或许说出来的也是废话。

往事不要再提/人生已多风雨/纵然记忆抹不去/爱与恨都还在心里/真的要断了过去/让明天好好继续……

歌声还在一遍一遍地回响，小说也在一页一页地翻看，吸引你的，不过是那些触动心弦的地方，如果还有一点点的共鸣，时间也算没有白花。于作者而言，也算是一份欣慰。

此时，正是草木葳蕤、繁花似锦的春天，就像书中那些正当青春年

华的女子，此后的命运由不得她们，就如同每一片树叶、每一朵花、每一棵草总会枯萎一样。谁又躲得过呢？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不止一个徐璠听了伤悲，亦是书中几个女人一个苍凉的写照。至于别人，也难免从中找到自己的影子。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多少恨，也都是过眼云烟。但总有那么一刻，会无端地记起，某一天，某个瞬间，莫名地感喟一番。才知道，从前并非空白，眼角的细纹已渐渐凝成一首岁月的诗，无论调子欢快抑或忧伤，亦然在秋天的某个黄昏，面对渐渐西下的夕阳，悠然地笑谈往事，云淡风轻。

姜燕鸣

2014.4.28写于沌口

2014.7.28改

目录

contents

序 章 逃难	/ 1
第一章 汉口	/ 3
第二章 伊人	/ 17
第三章 罗家	/ 31
第四章 相遇	/ 45
第五章 空袭	/ 60
第六章 亮相	/ 76
第七章 新秀	/ 90
第八章 报复	/ 104
第九章 苦乐	/ 117
第十章 祸福	/ 132
第十一章 亲事	/ 145
第十二章 演出	/ 157
第十三章 移情	/ 170
第十四章 看戏	/ 184
第十五章 凯旋	/ 197
第十六章 战始	/ 212
第十七章 未央	/ 227
第十八章 流火	/ 243
第十九章 入秋	/ 256
第二十章 离散	/ 272
第二十一章 倾覆	/ 289

序章 逃难

看似平静的夜晚，没有一点征兆。

起码在罗佳莉小姐表演《天女散花》的那一刻，大家觉得战争还离得很远。或者说，暂时忘记了，这个世界还是太平的。

灯光不算炫目，汉口一样倡导新生活运动，尤其是非常时期，华丽气派的新市场大舞台也不例外。但第一次上台的罗佳莉还是感到晃眼，众目睽睽，所有照相机的镜头，都聚光灯似的对准了她。

但开场的乐声一起，她就忘记了现实的一切。平时懵懵懂懂的娇丫头，上了戏台，就摇身一变，成一仙女了。

祥云冉冉婆罗天
离却了众香国遍历大千
诸世界好一似轻烟过眼，
一霎时来到了钵钵岩前。

.....

她唱功虽稚嫩，但扮相娇美，姿态柔曼。那翩翩起舞，就似画家恣意挥洒的画笔，正在描绘祥云袅袅的天宫。她在那仙境里遨游飞翔。

这份幸福是罗佳莉始料未及的。战乱之时，灯红酒绿，歌舞升平，多少舒缓一下紧张的神经，不只是粉饰太平。何况夜色诱人，罗佳莉答应跟哥哥出来展示展示，也是这个原因。

此时的罗佳莉，还不知道这个城市所面临的重负和险境。不只是她，几乎在场的人，都沉浸在短暂的美妙里，简直如醉如痴。也包括带她来的浪子哥哥宝琨，就没想，此番露脸会对妹妹产生多大的影响。

正当表演渐趋佳境时，观众席突然起了一阵骚动，一个穿长衫的人从

过道匆匆奔上台来，示意罗佳莉停止。

“观众们，请静一静，”他惨白着脸，略带颤抖地说，“刚刚得到一个不幸的消息，南京沦陷了，日寇正在那屠城……”

几声惊叫之后，戏场内一时陷于死寂。过了几秒钟，才醒了似的，一个个蜂拥往外挤，仿佛那惨状就在眼前发生。

都在逃。

此时，通往汉口的每一条道路，全是肩挑背扛，拖儿带女的人流，他们从四面八方潮水一般向这座城市涌来。火车、汽车，都挤满了人，实在装不下，就扒附在车外，密密麻麻，成了车厢的掩体。江上的轮船更为紧张，都赶在封江之前运送更多的逃难者，每条船上都塞得密不透风。天上也不闲着，除了日机的空袭，便是政要们的飞机，一架架地降落到机场……然后，一拨又一拨的人，涌进汉口的大街小巷。

第一章 汉口

应该说，每个清晨对宋香菊都是一样的，无论春夏秋冬，阴晴雨雪。睁开眼睛时，天还没亮，她在被窝里扭动了一下，宝琨还缠着她的腰呢。宝琨睡觉就爱贴着她。玩到半夜才进家门，现在正呼呼大睡，把一口秽气全灌到她的脖子里。她轻轻扳开他的手，摸摸索索地穿起衣服。屋里冷，寒气阴阴地扑过来，她唯有加快些动作。

起床时，江汉关大楼的威斯敏斯特曲刚刚奏起，六点，她的生物节律准时得很。

她在屋后漱洗时，见婆婆屋里的灯亮着，便隔着门叫了声：“姆妈，这早起来了？”那壁厢的罗太太有气无力道：“气得好死，哪睡得着？”宋香菊就不敢吱声了。她知道一作声又是事。原是婆婆最珍爱的一只翡翠手镯不见了，到处寻不到。昨日她去典当铺，本要当掉一件皮货，忽听掌柜的说宝琨前日来，当过一只手镯。罗太太要掌柜拿出一瞧，果真是自己的那只，顿时气得火冒三丈。宝琨已不止一次偷老娘的东西。他要玩，香菊这边卡得紧。公公去世以后，家里就靠旅馆的一点收入过活，要是给他拿出去吃喝嫖赌，就得喝西北风了。宋香菊管不住宝琨，不是她无能，而是没那个工夫。她每天早出晚归，时间全花在经营旅馆上。家里几个人，婆婆只管打牌，宝琨是个浪荡子，小姑子还在上学，指望不上，就全靠她一个。她娘家本在后湖附近经营铺子，发大水那年受灾过重，家里穷了，只能嫁到境况稍好的罗家。那时宝琨的浪子习气还有所收敛，何况长相也不丑，又是独苗。婚后两年，她倒是过得无忧无虑。公公活着时，旅馆全是他一人经营，其他人都在吃闲饭，一点事都不用操心。哪知公公积劳成疾，一病不起，婆婆耐活不得，儿子又不中用，就推给了她。到公公去世，这担子就真扛下来了。她本是不懂的，好歹公公那时还在，时不时地教她，现学现用，就这么懵懵懂懂地过来了。这是她对别人说的话，看似

轻松，其实里面的甘苦唯有她自己清楚。进旅馆三教九流，七荤八素的都有，一个女流之辈在那种环境里待久了，总会被人说三道四。何况她年纪轻轻，颇有几分姿色，男人见了，难免勾起念想儿。要把那来来去去的人物打发妥当，没几下本事，还能把一个不大不小的旅馆经营得像模像样？她那风骚女人的名声也就是这么传出去的。

天渐渐亮了起来，先是灰白，而后淡青，密密匝匝的黑瓦灰墙笼在轻纱般的薄雾里，像苍茫之中的岛屿。往下看，窄窄的巷道上，已有人在走动，有的则在墙根下歪着，影影绰绰。她把几件刚洗的衣服晒在阳台的竹竿上，呼入几口清冽的空气，脑子顿觉一爽，好像把一宿的陈气都过滤掉了，面颊也被冷风浸得红润了些。再进屋，麻利地收拾了一下房间，给一侧床上的儿子小宝拢了拢被子，拎起每天携带的布包，便匆匆出门了。

那条巷子弯弯曲曲地伸展着，逶迤如蛇行，两旁店铺的排门都还关闭着，偶有女人拉开一扇门来，提着围桶轻悄悄去下河。街市还在沉睡中，石板路上却不乏人的流动，挑担的、背篓的、拎行李的，多是操着外地口音。她似水流中的游鱼一样穿行其中，敏捷灵动，只想快一些到达旅馆。

“早啊。”香菊跟水池边洗涮的女人打招呼。

“早。”女人应了一声，有些勉强。对名声不好的女人，女人们的敌视是本能的。

等她走开，两个女人便嘀咕开了。

“她可有本事呢，那旅馆里住下的男人，都是被她笼络进去的。”

“晓得哟，这娘儿们跟洪帮、警察局打得热乎，谁不知道她的能耐。”

.....

宋香菊没在意背后女人的嘀咕，也顾不得想。她是个忙人，有太多的事让她操心。尤其是近来，涌进汉口的人越来越多，各个旅馆的住宿率直线上升。客源才是她最关心的。泰昌旅馆离江汉关码头不远，虽处在背街，但酒好不怕巷子深，在附近也算有些名头，回头客不少。何况近水楼台先得月，新旧面孔频频轮换，也就水涨船高，那店门自然不分昼夜地开着，络绎不绝地进出着人流。

码头总是繁忙热闹的。尤其是大轮船靠岸时，呼啦啦的人流，跟江水一样潮来潮涌。只不过江水流得悄无声息，人流却不一样，拥挤中的嘈杂与喧嚣，搅和着一声声沉闷的汽笛，总给人匆忙与紧迫，也少不了混乱。

这种局面从途中就有了，到了目的地就达到了顶峰，都那么迫不及待，归心似箭，于是就慌，慌中添乱，越乱越糟，简直糟透了。

龚云素在南京的家里，就洁癖得让人受不了。她竟然肯挤上这条杂乱不堪的客船，忍受令人窒息的污浊空气，全是因为一个人。这个人让她上山下火海，她也会在所不辞。一向足不出户的她，竟找了父亲以前的属下董子琛，弄到了船票，赶上了驶出南京的最后一班客轮。以前她是不会联系人的，但汉口她非得去，死活也得见他一面，她就抱定这种想法，做出了对她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一点恶臭与肮脏，跟她的爱情相比，就是小巫见大巫了。

谢天谢地，总算到达了汉口。对她来说，虽是第一次前往，却像倦鸟找到家一样，心早就飞来了。

她走到泰昌旅馆时，见那柜台前已围满了人，年轻的掌柜少春正不停地解释着：“没有八元的，只剩下两间十元的，要就赶快……”

“怎这么贵？以前不是五元一天的吗？涨得太狠了吧。”有回头客在说。

宋香菊从楼上查房下来，听到有人在叨囓，也没作声。这房价是她让少春提的。到处人满为患，无线电里还在播报各地吃紧的消息，她就断定客流还会上升，提高房价是自然的。昨日就吩咐少春了。心想我还嫌提价晚了呢，这房间十元早该定了，整天门前来来往往的人，还怕没人进来住？不就剩两间房了吗？十元都不算高。就该是十五元。

一时门前乱哄哄的，有的吵着要便宜，有的在窃窃抱怨。少春只得耐着性子解释：“都是这个价，又不是我们一家，要嫌贵就去别家看看嘛。”两手一摊，一副勉为其难的样子。

龚云素见掌柜没有降价的意思，便上前去要了一个单间。她不在乎钱，只想找个地方安顿下来。

香菊见是位体面的小姐要了房，自觉欢喜。看她独自站在柜台前登记，交订金，言谈举止斯斯文文的，不像是出来闯江湖的那种，又不免犯了疑。怎么是一个人呢？那一掷千金的做派，像是大户人家出来的，总该有人陪伴的呀。此女子的来历有点蹊跷，可能不会长住。心里由此七上八下的。当然不只是她，周围那些人，都勾起了好奇心，看得大眼瞪小眼，这么漂亮的小姐单独住旅馆，可没见过。瞧那玉人似的模样，没半点风尘味，怎来旅馆里了呢？左看右看都不像呢。

龚云素似乎感觉到周围人都在盯着她看，稍显出几分不自在。她低垂

着眼，神态中自有一种让人难以接近的冷傲。办了住房登记，便目不斜视地往楼上走。

房间不过十几平米，看上去还算整洁，摆放着架子床、圆桌、写字台、挂衣架，外加两把椅子。暗红色地板泛着光亮，有的地方脱了漆，露出木质的纹理。云素刚一翻开绿底印花的被褥，茶房忙说：“都是刚换过的，干净得很。”

云素不置可否，走到窗户跟前，随手拉开了蓝布窗帘，嘈杂的市声顿时扑了进来。对面是一排挤挤挨挨的房屋，多是二层，面馆、理发店、杂货铺……毗连而居，楼上有的住家，有的则是出租。

一个四十来岁的油面男人正站在对面窗口抽烟，与云素一对眼，便朝她嘻嘻一笑，挤了挤眼睛。

云素的脸腾地一红，呼地又把窗帘拉上了。

她一直住在深宅大院里，没感受过普通市民的生活，走进这嘈杂的市井里巷，只觉得新鲜。即便旅馆里的房间简陋一点，经历了船上拥挤肮脏的环境，她还能勉强接受，但面对恶俗男人的挑逗，就本能地起了抵触。

“我想退房。”她的小姐脾气一来，就不管不顾了。

茶房连忙解释：“小姐不用在意，那是暂时租住的生意人，何况又不在一个旅馆，有什么妨碍呢？”见她不吭声，又说，“这小街小巷虽说住的是一般人家，倒还规矩，出格的事是不太会有。小姐就放心好了。”

云素听此一说，表情稍有缓和，但话说出了口，也不是那么容易回转的。茶房见她还在犹豫，便说：“小姐如果真不想住，就早点决定。刚才您也看到了，房间俏得很，您要退房，很快就会有别人订了去。人家都等着呢。”

这话果然奏效。刚才她也见识了那人挤人的场面，况且已疲惫得睁不开眼睛了，在船上几天没睡好，嫌床铺脏，就裹着衣服硬坐着，实在熬不住就打个盹儿。现在一看到床，就挪不开脚步了，哪还有精神拎着皮箱漫无边际地寻找？

来时她没告诉沈仲明，怕他不会答应，就干脆先斩后奏。到了汉口，他还会不管她？她是豁出命来走这一步的。余家的婚事已迫在眉睫，家里那些人又步步紧逼，龚太太已经把亲戚六眷都调动起来，轮番上阵，似乎她要是不嫁给那大烟鬼，将来就只能做孤老一个。龚太太哪容得云素跟她平分秋色呢？老头子一归西，龚家的财权就掌握到龚太太手里，这个家就由

她说了算。但云素在，她多少还得顾及点街坊四邻的舆论，考虑亲戚六眷的感受，不能太为所欲为。毕竟云素是龚家正儿八经的千金小姐，只要不出这家门，就是正宗，家里地位总比她这姨太太扶正的要高。只能早点让她嫁出去。岂知，要这老姑娘出嫁比登天还难。

云素是不打算出嫁的。直接原因便是父亲的变心。父亲在外买房时，云素的母亲尚在病中，得知丈夫新娶了仅比女儿大三岁的姨太太，便气得一口血呛上来，不几天就归了西。这也是云素日后疏远父亲的原因。她受不了父亲的移情别恋，便对男人有了抵触。由此，家里给她说的几门亲事，都被一一地回绝了。新太太自然看得碍眼，少不了说些难听的话。两人便唇枪舌剑一番，闹得鸡犬不宁。父亲也是因此而发病的。父亲死后，云素与家里的人也更加生分，像处在别人家似的。与龚太太的矛盾日趋激化后，她便有了离开家的打算。却没想到龚太太更等不急，已串通几家亲戚，要定下余家的亲事。

说起那余家少爷，足足大她十二岁，原是老婆害肺病半年前死了，急着续弦。那天余少爷在秦淮戏楼里遇见风姿绰约的龚太太，顿生爱慕之意。照说一个是寡妇，一个是鳏夫，该是容易撮合的。却不知，龚太太早另有相好，不管相貌还是地位，都比抽惯鸦片烟的余少爷强多了。自然对他是冷淡的。余少爷碰了壁，却不死心，还是三天两头往龚公馆里来，照例与龚太太套套近乎，眼睛却又盯上尚在闺中的大小姐云素。只是云素根本不予理睬，让他进退不得，火烧火燎的，不时就在龚太太面前有所流露。龚太太正愁如何脱身呢。现明白余少爷的心思后，也乐得顺水推舟，一口答应了下来。亲戚们虽觉不妥，但经不住龚太太的巧言令色，把那余家少爷吹上了天，还少不了将云素的古怪个性数落一番，几位便觉得云素再不嫁人，也确实难办，就默认了这门亲事。

云素知道自己是继母的眼中钉，只想早点赶她出门，好独吞龚家的财产。可她又无法改变这个事实。眼见家里是容不下她了，要将她往火坑里推，她对龚太太的仇恨也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想到父亲去世不到一个月，龚太太就把情夫带回了家，还公然在她面前做出一些亲昵的举动。她才明白那女人早有二心，与云素大吵大闹，也是有意让父亲难受。父母都是因这坏女人而死的。现在这个歹毒的女人又想来谋杀她，她能坐以待毙吗？而一些亲戚的做法也让她寒了心，她投靠无门，便想去汉口找沈先生。

沈先生曾是她父亲的下属，一次来家里做客，那明朗的笑容和风趣的谈吐无形感染了她，仿佛久居阴暗的人照见了阳光，虽说一下子不适应，但那份热能是她企盼的。当然，沈先生对文雅矜持的云素也颇有好感。只是沈先生已有家室，妻子与他青梅竹马，温柔娴雅，伺奉公婆，还添了个胖小子，已三岁多了，这样的婚姻对受过洋教育的沈先生来说，不是百分之百的满足，却是踏实温馨的。男人在外奔波，总得有个贤惠的妻子照家才行。当然嘛，作为一个精力充沛的男人，在六朝古都的繁华烟云里待久了，也难免受到方方面面的诱惑。此时遇上云素，就给他一份惊喜。但云素还不知道沈先生是否真的爱自己。此时，处在困苦之中的她，第一次遇上自己可心的人，而这人又给她一份温暖，她便像处在悬崖边抓住绳索一样，有了生还的希望。但两人一直处在眉来眼去的含蓄表达中。直到南京危急，他所在的机关要迁往汉口，临行前特地来龚家辞行。云素得知他要走，心里便堵得难受。到沈先生出门时，向她的窗口挥手，那一刻的云素，倏地觉得一颗心已被他带走了，而后的一天便像一年那么漫长。此时婚期临近，也容不得她再犹豫下去，便偷偷打点行装，决然地走出生活了二十八年的家。却没想她这次铤而走险，竟然逃过了一场劫难。

她早知汉口是商业重镇，以前父亲在那儿做过好几笔买卖，繁盛之处，并不逊于南京。等亲眼所见，便觉汉口跟她儿时居住的上海差不多。彼时云素在汉口的大街上徜徉，就恍惚处在上海，店铺毗连，洋楼林立，江边一带的风景，也有几分似黄浦江畔的外滩。虽新来乍到，她倒不觉得陌生，还有几分紧张和兴奋，她就要见到朝思暮想的沈先生了。对她的突然到来，他会是怎样的反应呢？先没顾得想，事到眼前，她就不得不想了。这一想，便有些心怯。她跟他，还没到那份亲密，连私下的交谈都没有，不过是眼波的传递。直觉让她有了判断，对方是喜欢她的。而她的心也告诉自己，她忘记不了这个男人，已经乱了套，她管不住自己了。似乎不去找他，就暗无天日，窒息而死。唯有去汉口，才是唯一的活路。她就这么横下了心，一意孤行地上路了。她没见过世面，自小的封闭也养成了孤傲的性格，不太在意世俗，喜欢的就做，不喜欢便是死也不肯。她一分懵懂，二分藐视，不知道外面的世界，也就无从有个怕字。她不懂男人，只知道爱对方，爱就是一切。至于结果，她倒是没多想，面对的是怎样的态度、境遇，这不是她考虑的。她自小就是宠坏了的孩子，一朵温室里的娇花，已经习惯了人家的奉承和关怀。哪怕父母不在了，她当家小姐的身

份也不容人小觑。

但是，走在熙来攘往的街道里，她就像湮没其中的小草，感觉到了孤单。恹恹之中，忍不住就给沈先生打了个电话，号码是在邮电局查到的，他所在的机关名称没变，不过挪个地而已，应该好查。一听到电话那头的声音，心便怦怦乱跳，人也恍恍惚惚的，像坠入了梦境里。

对方一听她到了汉口，又惊又喜，免不了要问，是不是投亲戚来了。她说不是，就来汉口看看。沈先生似乎感觉到什么，稍有迟疑，便问她住在哪儿。她说还没有呢。那边一时没话，末了便说：“你先到附近旅馆找个地方吧，不行我再给你想办法。”

此时，云素揣摩他的话，便觉得不能退房了。如果找不到房，不是让他觉得自己没用吗？她不能给他留下这种印象。即便再不好，也是自己找的地方，是自己的能耐。可不能让他看低了她。

茶房见她还在犹豫，又不失时机地劝道：“小姐，现在外面人多，世面又乱，订到一间房还算运气，过了这个村可没那个店哟，我真是为你好。”

她只得坐下了。

茶房见此忙说：“那好，小姐，我这就给您拎新鲜开水来。”

等茶房一走，她便散了架似的倒在床上。

迷迷糊糊地打了个盹儿，就被隔壁房的响声弄醒了。细细一听，便吃惊不小，竟是船上遇见的那两位，又狭路相逢了。

记者刘明泽和艺人白帆是在路上认识的。仓皇逃离出来，几经周折碰到一起，问起彼此，都是上海过来的，自然容易拉近。临到安庆两人才挤上这班船。三等舱里又全是拖家带口的，整天大呼小叫，乌烟瘴气，嘈杂不堪。两人就常到甲板上待着。

偏巧龚云素在这条船的头等舱里。她偶尔到甲板上透透气，就会碰到那两位青年。刘明泽个子高高的，瘦长脸，五官清俊，沉稳讷言。白帆中等个头，团白脸，疏眉细眼，未言三分笑，说话抑扬顿挫的，总像在发表演说。有时，那两位的谈话也会有一两句飘进她的耳朵里，都是谈些国家大事，她大致看出对方的身份，像是文化人。只是云素的防范心理太重，不习惯搭理生人，免得麻烦。何况已装着一个沈仲明，对其他人就隔起了一道墙。那两位感觉到她形单影只，落落寡合，就主动跟她打招呼，云素只是淡淡地一笑，没有下文。两位见她有些矜持，虽不在意，也难免生出